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宇良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,805元【本金45,887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79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47,80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20,593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0月15日	9.75	44元
2	利息	11,240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0月15日	12.75	31元
3	利息	14,054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0月15日	15	46元
小計						121元